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环园中路 7 幢
电话：025-84681091 传真：025-84681091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安洁医疗”）的委托，指派本所诸培根律师、王树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安洁医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身份，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

本所同意安洁医疗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洁医疗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列席对象、股

权登记日、参会方法以及登记、联系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9:00在淮安市珠海东路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明拓先生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安洁医疗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人数为 4 人，股份总数为 16,90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3%。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洁医疗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安洁医疗的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但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三名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将导致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借款向银行提供信用保证，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三名股东均未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审议事项的票数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王树平

经办律师:

王树平

诸培根

2019 年 5 月 17 日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